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7 提高妇女地位

## 贩卖妇女和女童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导言

- 1.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6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sup>1</sup> 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判罪,并谴责和惩罚所有参与其事的人,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大会还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儿童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作为分别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本报告根据从会员国、<sup>2</sup>联合国系统各主管当局和 机构<sup>3</sup>以及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报告,阐明了为执行该决 议而采取的步骤。

### \* A/52/150 和 Corr. 1。

## 二、国家措施

#### A. 法律措施

3. 在提出答复的 30 个会员国中, 许多国家表示, 将贩 卖人口和有关活动定为罪行的国家法律条文已经存在。 4 一个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对人口贩子提起的诉讼 数目。5 另一会员国指出,该国刑法规定,各级政府官员 有责任确保被人口贩子绑架或劫持的妇女和儿童获得 释放。 5 另外一会员国说, 贩卖人口契约是非法的, 可责 令人口贩子向被贩卖者支付赔偿金。"一些国家提请注 意关于为迫使卖淫而购买人口 8 及利用妇女和儿童从事 非法或不道德目的的法律, 9包括可对在国外犯这类罪 行的国民和居民进行起诉的条文。10一会员国阐明了为 确保在国外旅行或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不被贩卖所采取 的各种措施。11其他答复提供资料,说明已制定法律,管 理年青人的就业并禁止他们在某些行业、包括娱乐业就 业。12 一个会员国说明已采取措施管理各旅馆的活动, 禁止它们雇用未成年人。13 有的会员国说, 其移民法规 定了对便利非法工作的活动的处罚以及禁止剥削工人 的劳动标准。14 其他会员国表示, 虽然没有明确制定与 贩卖人口有关的刑法规定,但已就与非法移民有关的罪 行作出全面的法律规定。<sup>15</sup>

- 4. 一些答复说,已制定新规定,以便使保护更加有效。例如,一会员国已将为剥削目的贩卖人口视为罪行,任何人,只要诈称可在外国侨居或从事合法活动,引诱他人非法进入一国或支付或承诺支付路费,将受到处罚。<sup>16</sup>对这项罪行的处罚旨在保护妇女免受除性以外的剥削,如罪犯属专业犯罪或作为团伙或犯罪组织成员犯罪,则处罚可以加重。
- 5. 一些答复提请注意适用于有关儿童或未成年人的法院程序的法律规定,<sup>17</sup> 有的答复则列举了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公约。<sup>18</sup> 一会员国报告说,已制定措施,中止驱逐同意在对人口贩子的起诉中充当证人的被贩卖妇女。<sup>19</sup> 另一会员国说,其警察部队积极设法起诉人口贩子,并鼓励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通过媒介宣传,告诫有可能被贩卖的人警惕人口贩子的招募活动。
- 6. 一个会员国表示,最近已制定法律,可对到国外从事对儿童性剥削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提起刑事诉讼。<sup>20</sup>
- 7. 一些答复提请注意,鉴于被贩卖的人不愿与警方合作,并由于贩卖活动的国际性使法院起诉复杂化,与贩卖妇女的行为作斗争很困难。

## B. 部际及部门间合作

8. 一些政府已设立部际工作组,以制定各方协力和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处理贩卖人口活动。<sup>21</sup> 一国指出,已通过立法,设立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的"机构间委员会",作为协调机构,并拟订预防贩卖人口和挽救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sup>22</sup> 有的国家提请注意旨在铲除卖淫活动<sup>23</sup> 或对儿童的性剥削的部门间工作组。<sup>24</sup> 在这方面,一项答复提请注意该国总理和实务部门为处理对儿童性虐待问题所提的建议。<sup>25</sup> 一些国家还报告说,已与国际旅行业加强合作,特别是在侦查伪造和经更改的证件方面加强合作。<sup>19</sup> 另一项答复阐明,众多的地方政府、区级政府和教育机构合作参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sup>6</sup> 这项答复还指出,防范措施的加强已使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案件减少,并制定了对妓女和嫖客进行再教育的方案。

### C. 研究和统计

- 9. 不少答复强调已加强研究,以查明个别国家或区域的实际情况。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其中的一些活动。
- 10. 一些会员国表示, 虽然国内贩卖人口的统计数字已经收集, 但没有国际贩卖人口的统计数字。<sup>19</sup>

### D. 预防措施

11. 一些答复强调, 国家政策注重预防, 特别是通过合理使用旅游签证。一项答复提请注意, 已设立机构间紧急行动网络, 每天 24 小时监测童工、虐待儿童和贩卖儿童案件。另一项答复提请注意, 已开办方案, 惩治卖淫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指出, 该国定期拨出经费, 用来营救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 并向妓女提供医疗服务。6

### E. 国际合作

- 12. 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贩卖人口的活动,包括各国间交流关于容易遭到性剥削的妇女合法和非法出入境的情况,并交流在移民和执法方面各种做法的资料。另有一些国家报告说,不同国家的法院之内订立了合作协定。<sup>26</sup> 其他会员国报告说,已在双边发展援助的框架内拟订措施,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一国报告说,已提供资金援助,以支助打击贩卖妇女活动的行动。<sup>27</sup> 这些行动包括在一个原籍国开展宣传、教育和预防运动,在另一个国家开办恢复和训练方案,并开办旨在培养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自力更生能力的方案和研究项目,包括支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 13. 一些会员国建议,还可作出国际安排,便利对参与贩卖妇女犯罪活动者的起诉。一项答复提请注意,已设立一个区域警察办事处欧洲刑警组织,该组织目前正在拟订措施,以对付贩卖人口、剥削妓女和虐待儿童现象。

## F. 其他措施

14. 几项答复指出已设立监督国际公约执行公约的具体机制,其他答复指出,非政府组织已设立妓女改造方案。还有的答复说,已在警察部队中设立特别工作组,专门同贩卖妇女现象作斗争,<sup>28</sup>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协助下进行警察部队之间的跨界合作。<sup>28</sup>

15. 一个会员国报告,已为负责处理贩卖妇女问题的公务员开设专门教学和训练方案。<sup>28</sup> 一个国家说,该国已为法官们开办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系列讨论会。<sup>29</sup> 几个国家还报告说,已设立针对被贩卖妇女的咨询服务。<sup>25</sup> 一个会员国表示,其公民自由机构通过向人口贩子介绍人权概念,并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包括讨论会和电视、广播节目,设法防止利用他人卖淫谋利的现象。<sup>30</sup> 有一个国家的答复报告说,其社会发展、人口、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采取行动,使大众敏感地认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sup>31</sup> 另一个会员国提请注意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办的针对贩卖儿童、童工和利用儿童卖淫谋利的方案。<sup>32</sup> 这些机构向政府及非政府实体和社区提供财务援助,以开办针对贩卖人口的方案和服务。

# 三、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动

16. 过去一年,联合国很多机构都讨论了贩卖人口的问题 <sup>33</sup>,其他机构也审议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旨在防止贩卖人口的建议。<sup>34</sup> 一些政府间机构、包括欧洲联盟也开始研究这个问题。下面根据对秘书长要求的答复以及其他资料,简要概述这些机构的活动。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1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 41/5 号决议 35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以下列方式加速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a) 考虑批准和强制实施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取缔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更好地

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c) 加强所有相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治疗,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特别强调对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18. 在同一份决议中,委员会还吁请各国政府规定一切 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均属犯罪行为,并谴责和惩罚所 有参与其事的罪犯,包括中间人,不论其罪行是在本国还 是在外国所犯。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 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以便 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收集和分享资料,并促使公众 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委员会又注意到有必要提高 认识传播媒介,包括新的信息技术在教育民众,使之了解 对妇女暴力的成因和影响,以及激发公众就这一议题进 行辩论方面的重要作用,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 施,防止人口贩子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劳务输 出等经济活动。委员会还对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呼吁拟订一 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公约,表示支持负责 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决定 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 告员和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报告,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适当 建议。

### B. 人权委员会

1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1997/19 号决议,<sup>36</sup> 其中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临时接管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同所有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创伤压力问题的组织合作,协助编写指导原则,供各国政府在编写手册时使用,同时参考关于这一问题现有的研究材料或研究成果。

20. 委员会还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其咨询、培训和宣传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中,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他们通过教育和适当的宣传活动,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贩卖活动的出现。

###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 <sup>37</sup>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为实施《防止买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sup>38</sup> 采取的措施。小组委员会还鼓励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设立特定项目,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不感染艾滋病毒和不传播艾滋病。

### 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22. 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在贩卖人口以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范畴内审议了为了卖淫目的买卖妇女和少女的问题。<sup>39</sup> 工作组申明需要保护被贩卖者的权利,使其心身康复,并且只有在她们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让她们返回本国。工作组注意到某一非政府组织在亚洲进行的一些研究提供的证据,其中包括许多遭到贩卖的妇女得不到遗返,因为她们无法证实自己的国籍。工作组还注意到欧洲开展"联合行动",以遏制买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这一行动促使各国之间建立了跨学科性的合作,以取消灭这一现象。工作组被提请注意日益增加的性旅游,以及在这方面年龄越来越小的男女儿童被作为卖淫对象。因此工作组各成员敦促各国修订法律,列入治外法权规则,以便能够在国外严惩犯罪行为。

23. 工作组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性问题以及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范畴内审议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sup>40</sup> 此外,工作组还审议了澳大利亚和比利时政府提供的关于实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方面的资料。

24.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防止买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建议三,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每两年通知工作组,为实施《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有效;建议各国政府禁止推销或宣传性旅游以及其他涉及性剥削的商业活动;又建议在国家一级设立防止卖淫的适当机构,以协助卖淫受害者康复并重返社会。它鼓励各国政府与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设立特定项目,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不感染艾滋病毒和不传播艾滋病。

#### 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5.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重点谈到了社区内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贩卖和强迫妇女和女童卖淫问题。<sup>41</sup> 特别报告员还对波兰进行了调查访问,以深入研究东欧区域越来越突出的拐卖活动。<sup>42</sup>

26.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效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面临的困难是人们对贩卖的定义缺少共识。她还指出,另一个障碍是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未能获得广泛的支持,主要原因是,术语界定不妥和范围广泛,执法机制软弱以及单一的废除主义观点。她认为,大多数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同意当务之急是重新拟订国际标准,以解决当代现实的需要。目前的非政府组织需要相互配合,找到切实可行、注重行动的解决办法。

27.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被贩卖的妇女报告说,在贩卖活动中国家参与和同谋的程度很高;移民妓女也常常因处于无证件地位,而特别容易遭到诸如警察和移民官员等国家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目的国均没有制订法律机制,鼓励妇女向警察报告其困难处境,这几乎没有例外。

28. 特别报告员列举了在被贩卖的妇女受害者遇受暴力和虐待时未能报告的障碍是,缺少法律知识、对法律系统缺乏信心,害怕逮捕和法律制裁、需要不断向家人提供财政支助、未偿债务、害怕贩卖网络的报复以及害怕被驱逐以及语言障碍等。她建议有关各国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立即排除这些障碍。

- 29. 特别报告员强调,与贩卖有关的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既在原籍国也在目的国发生,而且因国际贩卖具有跨国界性质,而使问题更加复杂,并使保护被贩卖妇女权利的任务更加困难。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关贩卖妇女问题的许多国际法律义务和报告程序目前普遍没有得到遵守,至少部分原因是规定国家责任的机制过于繁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监督工作过于支离破碎,没有效益,因为没有一个负责解决贩卖妇女问题的国际中央机构。
- 30.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关于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的建议。<sup>43</sup>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访问波兰的报告中,为国际和国家级别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出了更详细的建议。

# 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

- 3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sup>44</sup> 着重于全世界为商业利润迫使儿童卖淫这一问题,其中列举了买卖儿童和贩卖儿童的资料,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 32. 特别报告员还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调查访问,研究为迫使儿童卖淫和出卖色情而买卖和贩卖儿童的问题。 <sup>45</sup> 特别报告员也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采取行动提出了若干建议,还为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禁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 <sup>46</sup> 他在访问捷克共和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中包括,在原籍国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以此作为预防措施,避免让儿童成为贩卖的受害者;还需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官员进行宣传教育。

## C. 预言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再次讨论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 <sup>47</sup>。委员会成员指出,偷运非法移徙者不仅有害于非法移徙者的身心健康,造成经济困难,而且还影响到所涉国家的社会稳定和双边关系。成员们指出,偷运非法移徙者在某种程序上与卖淫有关。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这种现象,加强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会上有人指出,在一些国

家,非法移徙者受到暴力对待已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反映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对这种人犯下罪行的往往是移民当局。有人建议各国适当注意防止和制裁这种形式的权力滥用。移民法应把重点放在对付从事贩运移徙者活动的犯罪组织网,而不是注重惩罚那些没有合法身分的移徙者。在这一方面,遗返程序应当避免使移徙者的人格、尊严和人权遭受危害。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数据库,其中载列跨界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实际形式和所涉范围以及各种犯罪因素,并制订双边协议和其他安排来对付贩运非法移徙者问题。

### D. 有关行动

34. 欧洲联盟草拟《欧洲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行为的规则》部长级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在会议结束之际通过了"关于欧洲预防和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行为的指导原则的海牙部长宣言"该宣言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阐述了针对贩运问题的协调合作对应办法。它们虽然中具法律约束力,但却表达了这些国家承诺在预防、调查和起诉方面采取切实的措施,以及承诺实行措施来支持和援助受害者。该宣言的第一阶段实施工作将包括为成员国举办两次讨论会,讨论会上将考虑设立国家报告员,负责汇报贩运妇女问题的规模与性质、对付这一现象的政策与方案的效力以及与妇女被贩运出的国家合作开展宣传活动的发展情况。

# 四. 结论

35. 各方针对秘书长关于提供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资料的要求所作的答复表明存在大量的贩运活动。各方的答复也表明,需要进一步掌握关于贩运问题的资料才能够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战略。在目前,所实施的战略绝大多数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措施和双边协议。在这方面须指出,如一些答复中所表示的那样,对付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战略常常由于此种活动具有国际性质以及受害人不愿投诉或参与打击该活动的措施而受到影响。

注

-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
- 2 奥地利、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斐济、德国、希腊、日本、约旦、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中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
- 3 联合国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人 权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教育、科 学及文化组织。
- 4 奥地利(《刑法》第 104 节将贩卖奴隶和帮助贩卖奴隶定为罪行; 第 217 节将贩卖人口定为罪行);克罗地亚(《基本刑法》第 134 节和第 205 节将蓄人为奴、贩卖奴工和勾引他人嫖娼定为罪行);希腊(《刑法》第 323 条将贩人为奴定为罪行);日本(《刑法》第 226 条和日本《儿童福利法》第 34 条第一款和第 60 条第二款规定了对贩卖儿童行为的惩罚);约旦(1969 年《废奴法》);立陶宛(《刑法》第 182 和第 239 条);马耳他;波兰(《刑法》);科威特(《刑法》第 178、179、180 和 185 条);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52 条);中国(经修订的《刑法》)。
- 5 波兰。
- 6 中国。
- 7 日本(《刑法》第90和709条)。
- 8 中国(经修正的《刑法》);日本(《禁止卖淫法》第7、9、10、11和12条);约旦(《刑法》第309、310、312-317条);摩洛哥(《刑法》第498条);挪威《刑法》第206节);布基纳法索(《刑法》第386、388和389节);科威特(《刑法》第200和203条);巴拉圭(《第104号法律》第40、50和70条);西班牙(1995年10月《基本法》第八章第5条);卢森堡(《刑法》第379条)。
- 9 斐济(《刑法》(第 14 章)第 157、162、163 和 170 节);立陶宛(《刑法》第 241 条);摩纳哥(《刑法》第 261、262、263 和 265 条);摩洛哥(《刑法》第 471、472 和 497 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61 年《第 10 号法律》);菲律宾(《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该法律扩大了贩卖儿童的定义,以包括出于任何考虑或为谋取利益引诱、诱骗或胁迫儿童从事露骨的性活动的行为);卢森堡(《刑法》第 364 和 368-371 条)。
- 10 挪威。
- 11 菲律宾(《第 114 号行政命令》,RA7658 和 8043)。

- 12 日本(《劳动标准法》第 56 条第一款、第 61 条第一款、第 62 条第二款和《管制和改进娱乐业法》第 22 和 32 条;菲律宾(RA7658)。
- 13 摩纳哥。
- 14 日本《劳动标准法》第 5、24、32、63 和 65 条:和《移民管制和 难民地位确认法》第 73 条第 2 款)。
- 15 加拿大(《移民法》)。
- 16 奥地利(《刑法》第 104a 节)。
- 17 斐济(《未成年法》(第 56 章))。
- 18 斐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希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欧洲 人权公约》八项议定书;欧洲法律顾问关于儿童和年青人的性剥削、 色情和卖淫的第(91)1 号建议)。
- 19 加拿大。
- 20 加拿大(《刑法》)。
- 21 奥地利贩卖妇女问题部际工作组目前正在拟订具体措施,供卫生检查和保护受害者领域的刑事调查员和保安警察采用;加拿大政府报告说,加拿大负责处理贩卖妇女问题的各机构/部门正在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塞浦路斯共和国已设立一个多部门委员会,由法律专员主持,审议这一问题并建议适当的解决办法。德国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领导下设立了贩卖妇女问题工作组。
- 22 哥伦比亚(1996年10月31日颁发的第1974号法令)。
- 23 就年青人而论,布基纳法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4 卢森堡(儿童权利特设委员会)。
- 25 卢森堡。
- 26 德国政府报告说,德国与东欧各国之间有这类协定。
- 27 荷兰。
- 28 德国。
- 29 巴拉圭。
- 30 菲律宾政府也报告说,在这方面利用了各种形式的媒体。
- 31 尼日尔。
- 32 菲律宾。
- 33 1997 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设法收集和分析与对妇女实施暴力有关的材料,以作为编写一本手册的依据。这个手册将用于协助联

合国和各国政府根据具体国情和文化编写手册,用来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包括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监护人进行训练。

- 34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答复中指出,关于非洲贩卖活动的详细资料少得可怜,尽管有很多关于这种活动的奇谈怪论。非洲经委会在答复中建议实施把人口贩子列为罪犯的立法,采取赋予妇女权力、防止她们成为人口贩子受害者的措施。
- 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7 号》 (E/1997/27-E/CN.6/1997/9),第一章,第 C.2 节。
- 36 见 E/1997/23-E/CN.4/1997/150,第一部分,第二章 A 节。委员会的 全文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印发(E/1997/23-E/CN.4/1997/150)。
- 37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 A 节。
- 38 见 E/CN.4/Sub.2/1995/28/Add.1。
- 39 E/CN.4/Sub.2/1997/13, 第 37-40 段。
- 40 见同上。第 59-65 段。
- 41 E/CN.4/1997/47。
- 42 见 E/CN.4/1997/47/Add.1。
- 43 E/CN.4/1997/47,第 168-175 段。
- 44 E/CN.4/1997/95°
- 45 见 E/CN.4/1997/95/Add.1。
- 46 见 E/CN.4/1997/95,第六章。
- 4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0 号》 (E/1997/30-E/CN.15/1997/21),第74-76 段。